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許晉嘉

相 對 人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係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內容核係抗告而誤為上訴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而依抗告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示。

三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第四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，而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亦應類推適用，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抗告，應於抗告狀內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

01 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
02 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難認合法。另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
03 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4 條第1項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
05 判上訴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或提
06 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均為事實陳述，而未表明原裁定所
08 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
09 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自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另
10 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追加姜正、邱鴻毅、朱秉義為被告，核
11 屬於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訴之追加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之變
12 更亦難認合法，本院亦不得審究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
17 法官 周仕弘

18 法官 王子鳴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張致禎